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 1.1 根據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細則（「**細則**」）第103條，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而將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但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少為七(7)天，且不得早於須由寄發進行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1.2 擬提名有關人士於指定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須遵守細則第103條規定的如下程序：
- (a) 須正式簽署書面通知（「**提名通知**」），表明擬提名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並將該通知以有效方式遞交至以下任一地址：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僅供識別

(b) 提名通知須隨附由董事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參選通知**」)，連同(i)該董事候選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概列於下文第1.5段)，及(ii)該董事候選人同意發佈他/她的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1.3 遞交提名通知及參選通知的至上文第1.2(a)段所列地址的期限，不得早於緊接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1.4 為使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刊發公告，或倘本公司是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提名通知，則會於收到該通知時發出載有該董事候選人詳情的補充通函。本公司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延後股東大會，以遵守細則的通知規定，並使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1.5 獲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必需資料：

第1.2(a)段所提述的提名通知須隨附董事候選人的如下資料：

- (a) 全姓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 / 或其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有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的委任，以及專業資格；
- (d)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g) 由董事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該董事候選人的參選董事資格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 1.6 或者，倘尚未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透過請求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來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惟該股東須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截至遞交日止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上表決之股份，且該股份佔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以請求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文件內標題為「1.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載的程序。此時亦須符合符合上文所載的細則第103條的規定。

香港，2012年3月30日